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政府采购 飞防合同

甲方：鲁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秋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方向甲方提供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飞防公司名称	服务乡镇	服务数量 (万亩)	总价 (万元)
河南秋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礅子营乡	2	99000

二、服务质量及要求

1. 乙方执行飞防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服务面积不能少于事先确定面积，且必须保证服务质量。

2. 飞防作业前，飞防组织负责人必须与所服务乡镇农业技术务中心主任以及相关服务村庄的负责人搞好对接和协调工作，保服务范围不出差错。



3. 在组织开展飞防作业时，乙方要确保作业安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

4. 飞防作业时，乙方需提供飞行轨迹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第三方机构全程进行监管并出具监管报告（中标价含第三方监管费用）。

三、服务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30日。

四、服务范围

碾子营乡确定的飞防地块。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完成飞防任务后，按照规定提供无人机作业面积确认单、飞行轨迹图、第三方监管报告等文件后方可办理付款。

2.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的发票。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服务的无人机作业面积确认单、飞行轨迹图、第三方监管报告等文件资料。

4.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验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飞防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将建议有关部门将该企业纳入黑名单。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后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服务质量差，或未在村级监督员监督下实施飞防作业，所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时，由专家进行田间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裁决。



七、其他约定

1.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持一份，局办公室留存一份。

方(印章):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定(或委托)代表人:

托代理人: 孙探亮

电话: 0375-5032374

地址: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乙方(印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孙探亮

法定代表人: 孙探亮

电话: 19937500518

地址: 宝丰县迎宾大道西阳光花苑

开户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918010100100099823

订合同地点: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订合同时间: 2026年4月24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